

# 淺談國家圖書館的功能(上)

• 胡述兆 講 •

□胡述兆先生，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美國政府碩士、美國匹茲堡大學、維蘭諾瓦大學、佛州州立大學等校圖書館碩士、超碩士、高級碩士，佛州州立大學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院哲學博士。著有「美國政治論叢」、「美國國會圖書館中文部之發展」等書。曾任美國佛蘭西斯學院副教授，現任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美國研究所研究員。本文為胡教授 77 年 5 月 31 日在本館演講全文。

## 一、各國國家圖書館現況分析

首先引述幾個 1986 年的統計資料，來大致看看世界各國國家圖書館的情況，以便對它們有一個基本的瞭解：

根據 1986 年的資料，全世界共有 106 個國家圖書館，其中許多國家的國家圖書館不止一個，例如：義大利有 7 個，南斯拉夫有 6 個，英、美、東德各有 3 個，西德有 2 個。以成立年代來說，根據現有資料，最早的是威尼斯國家圖書館(1468 年)，其次是法國國家圖書館(1480 年)，奧地利國家圖書館(1526 年)，馬耳他國家圖書館(1555 年)，柏林的德國國家圖書館(1661 年)。我國的國立北平圖書館成立於 1912 年，國立中央圖書館則成立於 1933 年。其實早在西漢初年，宰相蕭何便已經建立了石渠閣、天祿閣，用以保存各種典籍圖冊，也就是當時的國家圖書館，如果從那個時候算起，則我國國家圖書館的歷史已有二千一百多年，堪稱世界第一。

就藏書量來說，根據 1985 年的統計資料，目前世界最大的圖書館為位在蘇聯莫斯科的列寧圖書館，藏書有 2,820 萬餘冊；第二為大英圖書館藏書 1,050 萬冊；第三為美國國會圖書館 2,000 萬冊；第四為中國大陸國立北平圖書館 1,020 萬冊；第五為法國國家圖書館 900 萬冊；第六為羅馬尼亞圖書館 770 萬冊；第七為日本國會圖書館 730 萬冊；第八為來比錫的東德國家圖書館 710 萬冊；第九為東柏林的東德國家圖書館 680 萬冊；第十為慕尼黑的西德國家圖書館及捷克國家圖書館 500 萬冊。

關於呈繳制度，全世界有 86 個國家有呈繳法規，亦即大部分國家圖書館都有這種功能，其中較令人驚異的是，中共居然沒有呈繳制度；另外，出版「國家書目」亦為國家圖

書館之重要功能，世界上六十餘國皆有此功能，反倒是美國的 3 個國家圖書館均付諸闕如，亦是頗令人訝異的。國會圖書館出版的 NUC，係北美各主要圖書館的聯合目錄，並非美國的國家書目。

## 二、國家圖書館的主要功能

國家圖書館的功能如何？一個國家圖書館應該做些什麼事？百餘年來，始終得不到一致的定論，直到今天都還是衆說紛紜。1973 年 IFLA 召開一個會議，主辦單位把當時全世界各國國家圖書館的主要功能整理歸納，臚列成 14 條，試圖為「國家圖書館的功能」做一個界說。但這 14 條功能在全世界來說，卻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圖書館是完全具備的。依我個人的看法，一個國家圖書館應該因時、因事、因地制宜，視國情需要而定其功能；事實上，是不可能也不必要定出一個全世界各國家圖書館完全適用的定義來。

我先將 IFLA 所歸納的 14 點功能概述一次，並略加分析：

Collecting & Preserving the Nation's Literature(蒐集和保存國家的圖書資料)：這是任何國家圖書館都必須具備的基本功能，毋庸置疑。

Collecting Foreign Literature for Research & Teaching(蒐集國外研究及教學資料)：這一點是有爭議的，或許在某些國家可以適用，在其他國家則不一定；在我國，這方面資料就是直接由各大學的圖書館來蒐集，功效反而較佳。國家圖書館其實不可能，也不必進行這樣的蒐集。

Caring for Special Forms of Records such as Maps Music, Pictures, Films and so on(維護特殊性質的資料，如地圖、音樂、圖片、電影片等)：這點亦有爭議，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圖書館亦不具備這種功能。我個人認為這些資料太過複雜瑣碎，没有必要由國家圖書館來蒐集保管。

Maintaining a Collection of Manuscripts and Rare Books Bearing on the Nation's Heritage(保存維護對國家遺產有重要價值的珍本善本與手稿)：這是十分應該的，但在民主國家來說，便不容易做到，因為有許多珍本是由私人收藏的，不可強求；但在極權國家就容易多了，只要一聲令下，何求不得，因此我認為這條必須因時因地制宜，如

果沒有辦法全部收存，至少應該留存全國性的完整目錄。這應該是任何國家圖書館都應該做到的。

Preparing Appropriate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編製適切的書目資料)：這點我很贊同，譬如中國歷代有關「科學」的書目，有關「農學」的書目，有關「教育」的書目……等。學術研究有這方面的需要，國家圖書館便應該責無旁貸地擔負起來，也只有國家圖書館較有這種能力。

Indexing the National Literature and Publishing a National Bibliography(編製全國圖書期刊的索引及國家書目)：這是國家圖書館責無旁貸的工作，毋庸置疑。

Distributing Catalogue Cards(分送編目卡片)：這點我很贊同，國家圖書館應該做這一工作，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的國家圖書館，更應該做。

Keeping a "National Central Catalogue"(保持一個全國性的聯合目錄)：這也是國家圖書館該做的。

Controlling the Nation's Lending Services(控制全國的借閱服務)：這點值得爭議，雖然有些國家做得不錯，但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世界各國也不是一致同意。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參加出版品的國際交換)：這是任何國家圖書館責無旁貸的事。

Providing Advisory Service to Other Libraries(對國內其他圖書館提供諮詢服務)：這也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在未開發國家之國家圖書館，是可以對全國各級圖書館提供諮詢服務不成問題，可是在半開發或已開發國家，某些專業要求較高的問題，便不適合由國家圖書館來提供諮詢服務，倒不如交給專門圖書館或各大學圖書館來得更恰當。因此，這條也應該因時、因地、因事而制宜。

Training the Nation's Librarians(訓練全國圖書館員)：這幾乎完全無法辦到。就已知的一些民主國家來說，沒有一個國家如此做，都是由大專院校圖書館系科來培育專業圖書館員。

Coordinating Acquisition Policy Documentation Projects, and Automation at the National Level(協調全國性的採訪政策、文獻研究計畫及自動化計畫)：

Foster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t the "Supraregional" Level(推動超區域性的國際合作)：這是應該的，每個國家圖書館都有義務推動這些國際合作的。

以上所提到的，是 1973 年 IFLA 大會主辦單位在開會前整理歸納出來的 14 條。但在開完會後，卻只有一條獲得大多數的通過，即“The National Library of a Country is the One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and Conserving the Whole of the Country's Book Production for the Benefit

of Future Generations”(國家圖書館為了後世子孫的利益，有責任蒐集並保存整個國家的圖書出版品)這句話雖然獲得絕大多數國家的同意，也還是不免有些例外，譬如有些國家就指定某一所大學圖書館為國家圖書館，在這種情況便不可能執行這項義務。所以即使是這一條，也還不能說是全世界一致的。由此可知，要想找出一個全世界各國家圖書館一致通用的準則，的確是不可能的。

## 三、央館現階段可扮演的角色

根據上面的觀點，現在我想以我個人的看法來和各位談談國立中央圖書館可以扮演的一些基本角色：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應成為「全國目錄控制中心」：

1. 負責「版權」及「出版物」之登記：(這是假定中央圖書館將來可能成為文化部內的一個單位，且為文化部內最高層級單位的情況)，如果能進行「版權」及「出版物」的登記，才有可能知道完整的全國出版紀錄，亦才能成為全國書目的控制中心。

2. 強制執行呈繳：根據已有的資料顯示，貴館昔日南海學園時，呈繳率為 40%，到新館後，呈繳率已達 70%。這固然是相當不錯的成績，但如果能以強制力量來規定呈繳則更理想。所謂強制呈繳，指不按規定呈繳者，應給予適當處分，這樣才有可能達到完全的書目控制。

3. 成為 ISBN 與 ISSN 的管理與分配機構：貴館在 ISBN 及 ISSN 方面所做的研究與分析很具參考價值，但從研究中也可以看出，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還一直處在一種未定狀態中，沒有一個國家機構來管理。如果前面所說的假設可以成立，由中央圖書館來負責「版權」及「出版物」之登記，那麼也就可以在法令中規定，以國立中央圖書館來進行 ISBN 及 ISSN 的分配與管理。如此一來，對全國紛亂的圖書及期刊出版物便能有效的掌握、管理。

4. 編印全國圖書目錄：現在貴館已經有一個「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這是根據已呈繳的出版品為基礎來編的，萬一呈繳不完全，這份目錄也就不齊全。如果由中央圖書館來負責「版權」及「出版物」登記，那麼貴館就可以充分掌握全國出版的圖書。

5. 編印全國期刊論文索引：現在貴館也已經有這份出版品，但根據的只是貴館現有的期刊，這是不夠的，應該根據目前在新聞局已登記的所有期刊才行。(待續)

• 本講稿由秘書室易克明幹事紀錄整理，並經講者審閱。